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符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 人；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16%；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郭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

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

司完成了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七）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九）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为：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86 号),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9,973.73 万元(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21 年增长 36.30%,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779 1011 947">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p>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个人标准系数为1.0。</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05 元/股调整为 23.05 元/股。

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6日

(二)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35.9759万股的0.02%。

(四)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杨亮亮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0.9	30%
庞继锋	董事、副总经理	2	0.6	30%
合计(2人)		5	1.5	30%

注：1、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份管理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若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66,750.00	39.02%	-15,000	27,051,750.00	38.79%
高管锁定股	1,623,750.00	2.34%	0	1,623,750.00	2.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	0.04%	-15,000	1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93,009.00	60.98%	393,818	42,686,827.00	61.21%
三、总股本	69,359,759.00	100.00%	-	69,738,577	100.00%

注：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